

福建金門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訴字第76號

原告 金門縣政府

法定代理人 陳福海

訴訟代理人 黃春能

被告 王祺翔

王忠楠 原住屏東縣○○市○○○路000號6樓

鄭圳博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5月2日言詞
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被告乙○○、丙○○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58萬6560元。
- 二、被告乙○○、甲○○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58萬6560元。
- 三、前二項之給付被告丙○○、甲○○間，如任一被告已為給付，於給付範圍內，其餘被告免給付義務。
- 四、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 一、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但被告同意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1款定有明文。本件原告原起訴聲明：被告等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58萬6560元。嗣於本院民國114年5月2日言詞辯論期日當庭將訴之聲明變更為：(一)被告乙○○、丙○○（以下均以姓名簡稱）應連帶給付原告58萬6560元。(二)乙○○、被告甲○○（以下以姓名簡稱）應連帶給付原告58萬6560元。(三)前

01 2項給付，丙○○、甲○○間如任一被告已為給付，其餘被
02 告免給付責任。上開訴之聲明變更，經乙○○、丙○○當庭
03 表示同意（見本院卷第233頁），甲○○則經合法通知未到
04 庭表示意見，揆諸前揭規定，應無不合，自應准許。

05 二、甲○○經合法通知，未於最後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
06 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
07 辯論而為判決。

08 貳、實體方面

09 一、原告主張

10 (一)乙○○、丙○○共同於110年5月28日至同年6月24日間，擅入
11 原告經管之花崗石醫院竊取院內電纜線內銅線，共計12次，
12 總竊取數量為968公斤（下稱上開銅線）。按太武科技電檢股
13 份有限公司提供之銅線單價為每公斤420元計算，遭竊取之銅
14 線價值約為40萬6560元（計算式：每公斤420元×968公斤=40
15 萬6560元），加計以每日3000元、工期60天為標準計算之施
16 工及配管施作費用18萬元（計算式：每日3000元×60天=18萬
17 元），原告共計損失58萬6560元（計算式：40萬6560元+18萬
18 元=58萬6560元，下稱上開損害）。

19 (二)原告因乙○○、丙○○之行為受有上開金錢損害，依民法第2
20 13條之規定，原告得向其等請求賠償；又乙○○行為時為未
21 成年，依民法第187條之規定，其法定代理人甲○○亦應連帶
22 負賠償責任；爰依民法第184條、第187條、第213條之規定提
23 起本件訴訟。並聲明：1. 乙○○、丙○○應連帶給付原告58
24 萬6560元。2. 乙○○、甲○○應連帶給付原告58萬6560元。
25 3. 前2項給付，丙○○、甲○○間如任一被告已為給付，其餘
26 被告免給付責任。

27 二、乙○○、丙○○、甲○○等3人則以

28 (一)乙○○部分：

29 就原告起訴之事實及請求金額無意見，惟乙○○當時係受丙
30 ○○威脅始為偷竊電纜之行為，且當時之犯罪所得也沒有原
31 告請求的這麼多等語。

01 (二)丙○○部分：

02 對原告之請求認諾等語。

03 (三)甲○○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
04 作何聲明或陳述。

05 三、本院判斷

06 (一)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07 任；數人共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連帶負損害賠償責
08 任；造意人及幫助人，視為共同行為人。民法第184條第1項
09 前段、第185條第1項前段、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所謂共同
10 侵權行為，係指數人共同不法對於同一之損害，與以條件或
11 原因之行為，加害人於共同侵害權利之目的範圍內，各自分
12 擔實行行為之一部，而互相利用他人之行為，以達其目的
13 者，仍不失為共同侵權行為人，而應對於全部所發生之結
14 果，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最高法院78年度台上字第2479號
15 判決意旨參照）。又民事共同侵權行為，不以意思聯絡為必
16 要，數人間之行為，苟為損害之共同原因，即為行為關聯共
17 同，足成立共同侵權行為（最高法院67年度台上字第1737號
18 判決意旨參照）。又刑事訴訟判決所認定之事實，固非當然
19 有拘束民事訴訟判決之效力，但民事法院調查刑事訴訟原有
20 之證據，而斟酌其結果以判斷事實之真偽，並於判決內記明
21 其得心證之理由，即非法所不許（最高法院49年度台上字第
22 929號判決意旨參照）。

23 (二)次按無行為能力人或限制行為能力人，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
24 者，以行為時有識別能力為限，與其法定代理人連帶負損害
25 賠償責任，亦為民法第187條第1項前段所明定。又民法第18
26 7條第2項有關法定代理人之免責要件，應由主張免責之人負
27 舉證之責，且不僅應證明已就該加害行為盡監督義務，以防
28 患其損害之發生，更應證明就受監護人之生活全面已盡監護
29 之義務，始能免責。是於判斷法定代理人之監督義務時，除
30 應斟酌未成年人之年齡、在家居住或在外就業、加害行為之
31 性質及危險性、法定代理人與未成年子女之關係外，所指法

01 定代理人之監督，不僅指平常之管教，亦應兼指具體加害行
02 為之防範。故法定代理人平時所監護之子女，應有預為防護
03 使之知悉及不為違法行為之教誡責任，俾免其犯罪，否則仍
04 不能免除監督疏懈之責任。

05 (三)按當事人於言詞辯論時為訴訟標的之捨棄或認諾者，應本於
06 其捨棄或認諾為該當事人敗訴之判決，民事訴訟法第384條
07 定有明文。又被告既於言詞辯論時為訴訟標的之認諾，法院
08 即應不調查原告所主張為訴訟標的之法律關係是否果屬存
09 在，而以認諾為該被告敗訴之判決基礎（最高法院45年度台
10 上字第31號判決意旨參照）。

11 (四)經查：

12 1. 原告主張乙○○、丙○○竊取上開銅線行為，致原告受有上
13 開損害等情，並提出花崗石醫院電纜線求償損壞價格計算
14 表、太武科技電檢股份有限公司估價單、本院112年度少護
15 字第1065號宣示筆錄、金門地檢署112年度偵緝字第40、41
16 號檢察官起訴書、本院110年度少調字第21、22號少年法庭
17 裁定、金門縣警察局金城分局少年事件移送書、刑事案件報
18 告書、本院112年度司促字第1248號支付命令、本院113年11
19 月22日金院發非仁112司促第1248號函文等資料為證（見司
20 促卷第17、19、21至23、25至29、33至39、41至56頁；本院
21 卷第121、123頁）。而丙○○前開不法行為，經本院以112
22 年度訴字第17號刑事判決判處罪刑在案（下稱上開刑事案
23 件），亦有刑事判決在卷可按（見本院卷第149至158頁），且
24 經本院依職權調取上開刑事案件電子卷宗核閱明確。佐以甲
25 ○○經合法通知，亦未以言詞或書狀表示意見；乙○○對於
26 原告起訴之事實及請求金額無意見等語；丙○○則於言詞辯
27 論期日到庭認諾原告請求，有本院114年5月2日言詞辯論筆
28 錄可證（見本院卷第233、235頁），是原告主張前揭事實，
29 堪予認定。故原告依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85條第1項前
30 段、第2項規定，請求乙○○、丙○○負連帶侵權行為損害
31 賠償責任，洵屬有據。

2. 再者，本件乙○○係00年00月0日生，有其個人戶籍資料在卷可參（見司促卷第57頁），於為上開侵害行為時年紀為未成年人，乃民法第13條第2項之限制行為能力人，然依其年齡已17歲及現今社會一般情況，對於竊盜之侵權行為屬法所禁乙節，應認有識別能力無誤，則原告據以請求乙○○應負賠償責任，揆諸上揭法律規定，自屬有據；另甲○○於上開侵權行為時，為乙○○之法定代理人之事實，有上開戶籍資料為證（見同上頁），並未提出任何其已積極加以監督防護之證據，是依上揭法律規定，原告請求甲○○就乙○○之上開侵權行為應負連帶賠償責任，於法亦屬有據。

(五)又按連帶責任之成立，應有當事人約定或法律明文規定為依據，民法第272條定有明文。連帶債務之債權人，得對於債務人中之一人或數人或其全體，同時或先後請求全部或一部之給付。連帶債務未全部履行前，全體債務人仍負連帶責任，民法第273條復有明文。多數債務人負同一債務，如明示對債權人各負全部給付責任者為連帶債務；如未明示，而應各別負全部給付責任者，因各債務人之給付，係在滿足債權人單一之債權，亦生債務人中之一人或數人為給付時，他債務人於給付範圍內，同免其責任之效力，此為不真正連帶債務(最高法院111年度台上字第1970號判決意旨參照)。是本件甲○○依民法第187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雖應就乙○○之不法侵害原告權利行為，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惟丙○○、甲○○並非共同侵權行為人，且丙○○、甲○○間並無應負連帶責任之法律規定，是丙○○、甲○○間為不真正連帶債務，其中一人若對原告給付，其餘被告於其給付範圍內免除給付義務，附此敘明。

四、從而，原告依侵權行為、民法第187條第1項前段之法律關係，請求如主文第一至二項所示之聲明為有理由，應予准許。又甲○○、丙○○間為不真正連帶債務關係，因此甲○○、丙○○中一人若對原告給付，其餘被告於其給付範圍內免除給付義務。

01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未經援用之證
02 據，經審酌後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論述，附此
03 敘明。

04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85條第2項。

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16 日
06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林敬展

0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8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09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16 日
11 書記官 張梨香